

副本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
聯絡人：林佩蓉
聯絡電話：02-27747261
傳真：02-877438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四字第09401213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信託公會	收日期	94.6.28
	文號	0680
	承辦科(室)	業務企劃組

主旨：所詢「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帳戶」所開立之「信託財產專戶」，是否屬私募對象之條件乙案，因該類信託財產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受託人於該營運範圍或方法內具有運用決定權，故該類信託財產若符合本會93.11.1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249號令規定者，得為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應募人。

說明：依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 貴公司94年5月16日台新信託字第94004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

副本：本會銀行局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

主任委員 **龔照勝** 出國

副主任委員 呂東英 代行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

明君